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10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黃子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之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子豪間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7萬411元(含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

附表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利息	567,438元	114年12月5日	115年1月11日	5.0328%	2,973.16元
567,438元						2,973.16元
合計						570,411元